**2019年中国医院协会第二批协会级**

**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注意事项**

各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2019年协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项目筹备

（一）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2周前须将项目编号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（联系方式见附件4）备案，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。

（二）申办单位在项目执行2周前提交项目举办通知和具体日程，向中国医院协会培训部申领学分证书。

（三）申办单位在招收学员时应对中国医院协会会员给予优惠。

二、项目举办

（一）申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、守法，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。

（三）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。

三、项目完成

（一）申办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向培训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邮箱（weixy@cha.org.cn），主要包括：中国医院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报表、考试试题、学员通讯录及中国医院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表。

(二) 申办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向培训部反馈学分证书核销情况，证书发放数必须与实际培训学员人数相符。

(三)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要求，培训部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对2019年中国医院协会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为获批项目（包括国家级和协会级项目）总数的10%，于2019年年底前将抽查情况底连同各申办单位报送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总，报送到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培训部 隗秀荣 电话：（010）81400672，13651250230，电子邮箱：weixy@cha.org.cn

中国医院协会

2019年7月30日